

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项目下，讨论“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的问题。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18. 促进扫盲的各项努力和措施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③确认人人都有受教育的不可剥夺权利，

铭记扫盲是《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④的首要目标之一，

确认扫盲是确保受教育权利的一项先决条件，

强调特别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普遍文盲情况严重阻碍了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文化和精神进步的进程，

并强调这种情况与人类正目睹的科学和技术革命飞跃进展的需要是完全不相容的，

深信教育过程对实现社会进步、国家间的相互了解与合作可以作出不可或缺贡献，

注意到扫盲需要全世界的合作和共同努力，

认为彻底扫除世界所有区域的文盲应被公认为国际社会的一项优先目标，

深信拟订一个全球性扫盲战略和组织一个世界性扫盲运动，将促使全世界的人加深了解文盲问题的各个不同方面，并有助于加强普及识字和教育的工作，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宣告国际扫盲年的第2.2号决议^⑤的呼吁，

1. 核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作宣告国际扫盲年的呼吁；

^②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③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三届会议》，第1卷，《决议》，第三节。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7年审议宣布1989年为国际扫盲年的问题，并将其建议通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3.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就举办国际扫盲年的问题拟订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4.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按照其大会第4.6号决议^⑥的要求，拟订一项行动计划用来协助所有国家到2000年扫除文盲，从而及时推动国际扫盲年所开展的工作。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19.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51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5号、1980年12月11日第35/132号、1981年11月25日第36/5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1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16号和第38/117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36号和第39/138号以及1985年12月13日第40/115号和第40/11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⑧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⑨的现况的报告，^⑩

赞赏地注意到更多的会员国响应大会的呼吁加入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⑪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采取的审

^⑩A/41/509。

查其活动、确定优先项目和争取节约但不影响委员会重要工作的措施,⑨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有益工作,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所负的重大责任,

喜见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设立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监督《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执行,

关切地注意到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规定提交的报告逾期未交的严重情况,

注意到 1986 年是通过《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二十周年,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二十六、二十七和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⑩并对该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继续履行其任务表示满意;

2. 对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0 条的规定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了报告的公约缔约国表示赞赏,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

3. 促请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要求提供进一步资料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遵照要求提供资料;

4. 赞扬已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的公约缔约国,并促请还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

5. 满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大多数缔约国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越来越多的缔约国派遣了专家为其代表提出报告,从而帮助了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希望这两个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今后都能安排派遣这样的代表;

6. 再次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

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7.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考虑作出公约第 41 条规定的声明;

8. 强调缔约各国最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并在适当情况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规定的各项义务的重要性;

9. 强调必须避免人权由于克减而受到损害,并且着重指出必须严格遵守协议的克减条件和程序;

10. 建议缔约各国继续审查是否应维持对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条款方面作出的任何保留;

11. 促请缔约各国继续积极注意保护和增进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2. 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各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给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充分支持与合作;

13. 请秘书长继续把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有关活动情况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并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递这些机关;

14.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

15. 再度促请秘书长考虑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坚决步骤,对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工作给予大力宣传,维持令人满意的会议日程,并改进行政及有关安排,使它们能够有效履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对它们规定的职责;

16. 喜见在出版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式公开记录装订本方面已作出的进展,并期望在这方面实现进一步的进展;

⑨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1/40)。

17. 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多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案文，并尽可能在其本国领土内广为发行和使其广为人知；

18. 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能够有效地协助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对它们规定的职责。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20. 制定人权领域的国际标准

大会，

回顾由它、联合国其他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所制定的一套广泛的人权领域国际标准，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③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④在这方面的的重要性，

重申有效地实施这些国际标准是极其重要的，

认识到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继续设法确定需要在哪些特定领域采取进一步的国际行动，以发展人权领域现有的国际法律规范，实属重要，

又认识到应当作出充分准备，着手制定标准，

强调联合国应当尽可能切实有效地进行制定标准的工作，

1.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优先实施人权领域现有的国际标准，并促请广泛批准或加入这个领域的现有条约；

2. 促请从事制定新的国际人权标准工作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在工作中适当地考虑到既定的国际法律规范；

3. 重申除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外，人权委员会在人权领域国际文书的拟订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4. 请会员国和联合国机关在拟订人权领域国际文书时考虑到下列准则：这类文书除其他事项外应：

(a) 同现有的整套国际人权法相一致；

(b) 具有根本性质并基于人的固有尊严和价值；

(c) 相当精确而规定有可以确定和可行的权利和义务；

(d) 适当时提供实际而有效的执行办法，包括报告制度；

(e) 取得广泛的国际支持；

5. 请秘书长向拟订人权领域标准的联合国机关提供适当的专门性支助。

1986年12月4日

第97次全体会议

41/121. 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逾期未提交报告的问题截至1986年6月1日的最新资料、有两个以上报告逾期未提交的缔约国所作的评论以及有关协助这些国家履行其报告义务的培训活动的资料，^⑤

关切地注意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⑥缔约国逾期未提交报告的严重情况以及在其他联合国人权文书方面逾期未提交的报告也数量甚多，

认识到同时存在几种报告制度对作为各种不同文书缔约国的会员国而言是一个负担，并且注意到随着更多文书的生效，这个负担将更加繁重，

喜见《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决定批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把多个逾期报告合并审议的做法，^⑦

重申其十分重视缔约国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的报告义务，

促请缔约国注意需要及时向监督联合国人权文书执行情况所设的各委员会提出报告，尽可能充分与这

^⑤ A/41/510。

^⑥ 见CERD/SP/SR.16，第23和24段。